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42号

商州区白杨店机砖厂：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6TGK2091

地址：商州区夜村镇白杨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敬民（南元旦）

我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机砖厂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8月11日，商州区白杨店机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许敬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排污许可证》一份（证明该砖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

3、2021年8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8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砖厂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4、2021年8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砖厂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25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1年9月7日，你厂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9月13日生态环境商州分局举办听证会，经过市区生态环境局集体审议，决定你厂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